

## J. 凯茨的非自然主义的哲学观

成素梅

1. 引言 J. 凯茨 (Jerrold J. Katz) 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活跃在哲学界的一位成果颇丰的科学哲学家、数学哲学家和语言哲学家。他撰写了许多涉及语言学、语义学和数学哲学等方面的著作。主要代表作有论文《语义学和概念的变化》(1979 年)、《语言和其它抽象客体》(1986 年)、《实在论与语言学中的概念论》(1991 年)、《数学知识应该是什么?》(1994 年)、《语言学和哲学中的语义学:一位意向论者的观点》(1996 年)和专著《语义学原理》(1972 年)、《沉思》(1988 年)、《意义的形而上学》(1990 年)、《实在论的理性论》(1998 年)等。其中后两部专著是由美国著名的逻辑哲学家、科学哲学家普特南 (Harry Putnam) 所主编的《表征与心灵》(*Representation and Mind*) 系列丛书中的两本, 颇具独到见解。

凯茨在这两部专著中, 通过对维特根斯坦和奎因的哲学以及弗雷格的意义理论等的系统考察, 对成为 20 世纪哲学研究主流的语言学转向进行了重新评价, 提出了许多不无深刻的见解。他所倡导的非自然主义的哲学观, 不仅有助于我们认真反思哲学的研究对象究竟是什么这一古老的哲学难题, 而且有助于我们厘清科学与哲学之间的本质关系。他所阐述的将实在论与理性论有机地结合起来以解决各种反实在论诘难的新观点, 代表了在世纪之末重新恢复曾经被语言学转向全部抛弃的传统哲学的某些研究方式的一种新趋向, 特别是在后现代思潮泛滥的今天, 再一次从根本意义上捍卫了理性主义的哲学观。

2. 哲学既是一阶学科也是二阶学科 哲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 在整个科学研究的大厦里, 哲学研究究竟处于什么样的地位? 近代以来, 哲学研究从关注本原问题的本体论研究转向了关注人的认识何以可能的认识论研究, 哲学与科学之间的关系问题开始逐渐变得复杂起来, 在认识过程中是否能够得到真理性知识, 成为哲学家争论的主要话题; 而科学家则坚信, 在实验中得到的科学原理或科学规律就是完全的真理。

问题是, 20 世纪以来, 随着科学研究向微观和宇观领域的不断延伸, 这种通过经验的无错性来论证理论知识的客观性的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普适性, 在实验条件受到限制的当代科学研究中, 科学理论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科学家的思维与观念, 而不单独是经验事实本身。与此同时, 哲学研究则从认识论的研究视角转向了关注如何无歧义地使用语言的问题。分析哲学家认为, 任何知识都是一种语言的表述, 能表达的才是能思维的, 也才是可有

---

《表征与心灵》是关于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的系列丛书。到目前为止, 该丛书共出版 17 本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在作者当中, 凯茨是惟一一位在该丛书中出版了两本专著的作者。

能存在的，语言的界限即是世界的界限。在哲学研究中的这种语言学转向几乎从根本意义上抛弃了曾经具有特权地位的传统哲学观，并以各种形式的自然主义（指那些主张用自然原因或自然原理解释一切现象的哲学思潮）的哲学观取而代之，自然主义者的共同特征是，试图彻底抛弃任何企图凌驾于自然科学之上，对自然科学的真理性提供辩护的传统认识论。

这些自然主义的理论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次：（1）本体论的自然主义。认为世界完全由自然客体组成，这些自然客体存在于时空的因果序列之中；（2）认识论的自然主义。认为我们的认识是关于自然客体的认识；（3）方法论的自然主义。认为对自然客体的前科学的和科学的研究是我们认识世界的惟一途径。一般情况下，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然主义者一定是认识论和方法论意义上的自然主义者，但是，认识论或方法论意义上的自然主义者未必是本体论意义上的自然主义者。

今天，自然主义的霸权以自然化的哲学和哲学化的自然主义的程序化形式，已经在当代科学哲学的研究领域内稳固地建立了起来，并且极大地影响了 20 世纪哲学研究的主要趋向。这些观点赋予自然客体以特权地位，并把它和在认识论意义上坚定地拒斥“哲学能够提供关于实在的先验认识”的传统观点，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它们把许多杰出的哲学家（如内格尔）的哲学研究贬低为是过时的形而上学的继续，认为这些哲学研究没有从元哲学的维度研究问题，忽视了对哲学未来发展的展望。然而，不幸的是，当自然主义者在回答为什么不能把哲学看成是先验地认识实在的合理来源这一问题时，却给出了两种不同的诊断结果：

一种是以维特根斯坦、逻辑经验主义者和语言哲学家为代表的诊断。他们认为，传统哲学家把哲学当成像科学一样的一阶学科来研究的做法是十分错误的，因为像物理学、化学、心理学、社会学、历史等学科，都是把实在的某些方面作为学科研究的内容。所有这些学科的研究已经覆盖了实在研究的全部领域，根本没有为哲学研究留下任何对象域，也没有任何事实能够解决研究实在的形而上学陈述之间的矛盾冲突。因此，由于概念的误用而导致的形而上学家之间的争论，根本不可能得到客观的解答。

自然主义者认为，传统的形而上学家所推断出的有关因果性等基本概念的真正知识只是自然科学中的经验知识，不存在超自然的研究客体、研究现象和先验的知识，因此，哲学不可能表达一阶知识，或者说，哲学是二阶学科，它传达的是对一阶知识的语言或概念分析的二阶知识。正如卡尔纳普所说，形而上学与其说是理论，不如说是诗歌。科学哲学的任务是对科学作逻辑分析，或对科学的语言系统作句法分析和语义分析。

维特根斯坦则认为哲学只是一种语言疗法，对人类的知识没有任何贡献。他说：“有人可能会想：如果哲学谈到‘哲学’一词的使用，那么，一定得有一种二阶哲学。但并非如此”。“哲学的任务并不是通过数学或逻辑 - 数学的发现去解决矛盾，而是使我们有可能看清楚给我们造成麻烦的数学的现状：在矛盾解决之前的事态。”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有助于我们通过发现和发明中间过渡性环节，在词的使用中“看到关联”，有助于阐明我们关于意指某种东西的概念，有助于弄懂由游戏规则所引发的各种纠缠。所以哲学问题具有的形式是：“我不知道出路何在”。“哲学不应以任何方式干涉语言的实际使用；它最终只能是对语言的实际使用进行描述”。（Wittgenstein, pp. 74 - 75）

另一种是奎因的诊断。在认为科学已经涵盖了研究实在的全部领域而没有为哲学研究留

下任何余地，所以哲学不是研究实在的学科，也不存在自主的形而上学的哲学这一点上，奎因与其他自然主义者的看法是一致的。但是，奎因认为，这并不意味着哲学不可能合理地提出关于实在的问题。与第一种诊断结果不同，奎因从整体论的立场出发，明确提出应该恢复“本体论承诺”的主张。奎因认为传统的形而上学的困境在于，把自身当作是不受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和方法所制约的、能正确思索实在问题的一门自主性学科。事实上，如果没有自然科学中的实验和方法的制约，传统哲学家的结论通常是关于科学问题的非科学的推测。奎因认为，哲学研究同自然科学研究之间应该是相互约束的。哲学是“自然科学中的认识论”，或者说，是“认识论中的自然科学”。

这两种诊断的主要目标是，用科学是唯一的一阶学科的自然主义的观点，取代哲学与实在之间的传统联系观念。每一位自然主义者都认为，他们自己所开的处方，能够恰当地治愈传统哲学中的形而上学的疾病，能够消除过去一系列的无休止的争论，哲学将会在未来的发展中取得稳固的进步。

但是，正如许多证据所体现出的那样，情况远非如此乐观。当代语言哲学、数学哲学、心灵哲学等领域内至今未衰的争论充分说明，自然主义者的所有这些疗法，丝毫没有呈现出能够治愈这些病症的任何迹象。哲学争论仍然异常激烈，并且争论的范围随着维特根斯坦哲学与奎因哲学之间分歧的日益加剧而不断扩大。因此，对 20 世纪的这场“哲学革命”的重新评价和对什么是哲学研究对象等问题的认真反思，成为 21 世纪哲学研究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到 20 世纪末，这种再评价的热潮已经兴起，凯茨就是一位值得关注的主要代表人物。凯茨是在自然主义的哲学氛围中成长起来的哲学家，并且受到了良好的分析哲学的熏陶。他在批评自然主义哲学观的基础上，试图说明自然主义者在批评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概念时所采取的全盘否定的态度，是犯了连洗澡水带小孩一起倒掉的根本性错误。凯茨在《意义的形而上学》一书中指出，维特根斯坦和奎因的论证并不能证明抛弃传统哲学的形而上学概念是合理的，以此为基础，他进一步在《实在论的理性论》一书中阐明和辩护了传统的实在论和理性论的哲学观。他认为，试图再次复兴传统哲学概念的热情不是出于对过去的怀念，而是从解决哲学研究所面对的一系列困惑着手，试图通过对哲学研究对象的重新考证，从根本上推动哲学的发展。

凯茨研究问题的出发点与自然主义的出发点是一致的。但是，他不同意自然主义者关于一阶学科与二阶学科的区别方式。凯茨站在非自然主义的立场上认为，区分一阶学科与二阶学科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是，依照其所提问题的不同方式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一阶学科提出的问题是关于世界客体范围内的问题，二阶学科提出的问题是关于一阶学科中的语言与概念的问题；另一种方式是，依照其回答问题的不同作用来区分，在这种情况下，科学研究中的一阶学科具有发现事实和整理事实的作用，二阶学科则没有这样的作用。

凯茨指出，按照前一种区分方式，哲学既是一阶学科，又是二阶学科。例如，数学提出的问题是关于数、集合、空间等范围内的问题，但是，元数学是数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数学也会在已知的领域内提出有关技术语言的问题。所以，在第一种意义上，一阶学科和二阶学科是不可分离的。认为哲学对自然科学的经验工作没有任何贡献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

这一种观点很容易把哲学的研究对象制约在一阶学科的语言或概念的框架之内。

按照后一种区分方式，自然主义的诊断只具有一半的真理。正确部分是，在直接的意义，哲学不像科学那样以发现事实和基于更基本的原理建立理论来说明事实为目的，因此是二阶学科。但是，凯茨站在非自然主义立场上认为，哲学只要能够提出关于世界的问题，就是一阶学科。因为在科学研究中，二阶学科虽然不具有发现事实或者说是整理事实的作用，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哲学对于科学研究中的概念判断没有任何认识论的贡献。

所以，凯茨指出，第二种区分标准的错误部分是，假设哲学不能在科学研究中起到发现事实或整理事实的作用，不能提出关于实在的本质问题。他认为，自然主义者的这种诊断忽略了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在科学研究事业中所提出的关于实在的某些问题，不是通过扩展科学知识或得到更好的基本原理能够回答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根本就不是科学问题，而是哲学问题。这些问题所关心的是科学知识所依赖的方法论的有效性和本质的问题。

例如，物理学不可能排除对归纳原理的怀疑。而在数学研究中所提出的哲学问题是，数和集合是客体吗？如果是，那么它们是哪一类客体？数学知识依赖于自然界中的事实吗？为什么数学家关于数与集合的知识比物理学家关于物质的知识更具有确定性？在逻辑学和语言学中，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这样的哲学问题既与一阶学科研究的实在的基本性质有关，也与能够获得实在的知识的方法有关。这些问题在作为一阶学科的数学、逻辑学和语言学的研究中是得不到解答的。这不是简单地因为这些学科的研究焦点在于描述和说明关于研究客体的事实，而是因为这些问题与研究的境况和他们的方法论依据有关。”(Katz, 1998, p. 5)

3. 哲学不是科学的继续，哲学开始于科学停止的地方 前述自然主义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了逻辑实证主义对形而上学的批评。但是，逻辑实证主义者过高地估计了语言的意义范围，例如，弗雷格通过扩张分析概念，来达到为数学真理的逻辑分析提供语义学基础的目的。凯茨认为，这正是逻辑实证主义者的失败所在。他指出，其实，从根本上讲，语言的意义不足以丰富到表明所有的形而上学语句都是无意义的，或者说，所有综合先验命题恰好是分析的先验命题这样的程度。

在这一点上，凯茨与奎因的观点相同。奎因认为，哲学的本质不是语言批判，或者说，不是对科学语言或日常语言进行句法和语义层面上的分析与描述。在奎因看来，尽管语言是我们通向外部世界的入口处，是我们理解和把握外部世界的媒介和桥梁，它构成哲学的直接对象，但这并不等于说是哲学的真正的对象。哲学所感兴趣的是语言所表述、所谈论的外部实在。尽管有些哲学问题和哲学争论产生于语言问题，但不能由此就把哲学问题完全等同于语言问题。在科学研究中，形而上学是不可避免的，它内在于任何科学理论本身之中。一旦我们择定了要容纳最广义的科学的全面的概念结构，我们的本体论就决定了。(奎因)但是，凯茨拒绝接受奎因提出的哲学与科学是连续的、哲学在本质上是科学事业的一部分的观点。从康德的观点看，奎因的这种自然化的认识论不可能说明认识世界的可能性；从传统的哲学认识论的观点来看，它与哲学家理解知识的企图无关；凯茨则从语言哲学出发认为，哲学不是科学的继续也不是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是科学之后的学科，哲学开始于科学停止的地方。

通常认为，科学与哲学之间的区别，特别是科学与科学哲学之间的区别，是它们的基本

问题之间的区别。哲学的基本问题——例如，关于普遍知识和证明真理的问题，关于外部世界的存在性问题，他心问题，未来和现在与过去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身心问题等——不同于科学问题。一方面，某些哲学问题是对科学的皮浪式的怀疑；另一方面，哲学问题导致了某种形而上学的迷惑：我们对这些问题研究得越深刻，所有可能的解答受到的新的反对就越多，从而对这些问题所产生的疑惑也就越多。例如，关于数学真理本质问题就曾在哲学家中造成了这样的形而上学的迷惑。

而凯茨不同意这种观点，他认为存在着三种不同的研究：科学研究、较深层次的科学的哲学基础研究和更深层次的一般哲学研究。在第一层次，数学、逻辑、物理等研究数字、集合、命题、原子、基因等世界中的客体；在第二层次，数学哲学、逻辑哲学、物理哲学和其他的科学哲学，与第一层次上的各门学科的基本问题有关；第三层次是关于纯粹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那些哲学学科。

每一个层次上的学科都关注在过去研究中被提出、但却得不到解答的那些问题。既然科学是常识的延续，那么，它们试图回答在反映世界的一般过程中被提出而通常又不可能得到解答的问题；在科学的基础层次上，数学哲学、物理哲学、语言哲学等试图回答在物理学、数学、语言学等学科中提出而在本学科内肯定得不到解答的那些问题。这些问题通常与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的本体论特性和知识在科学中的认识论特征有关。例如，数学为我们指出了数字幂的巨大范围，但没有告诉我们数字属于哪种类型的客体。而这恰好是数学哲学家所研究的内容。所以，即使把哲学看成是二阶学科，它仍然能够提供有关实在的信息。与科学研究不同的是，哲学家不是按照科学家的研究方式研究科学实在，哲学研究对我们认识世界的贡献是间接的。哲学研究中所涉及到的研究客体与科学理论描述的客体是相同的，它主要存在于科学理论的解释之中。

纯粹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意义上的问题，来源于科学基础层次上的问题。这些问题在关于科学基础问题的不同哲学理论的争论中提出，而在其争论中又得不到解答。本体论在某些方面解释范畴（例如，“抽象”和“具体”），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与另一类范围之间的关系。纯粹的认识论涉及到关于基本原理的依据问题，而这些基本原理是科学和基础知识的基础。凯茨把纯粹的本体论和认识论方面的知识称之为“形而上学的知识”。

所以，凯茨认为，在科学基础和科学基础的基础之领域内，哲学提出了科学自身不可能提出的本体论和认识论问题，哲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联系既是纵向的，又是横向的。在纵向层面上，哲学试图理解各门学科的本性问题；在横向层面上，哲学试图研究在各门学科中所提出的同一实在的所有问题。

## 参考文献

奎因，1987年：《从逻辑的观点看》，陈启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Katz, Jerrold J., 1990, *The Metaphysics of Meaning*, Cambridge: MIT Press.

1998, *Realistic Rationalism*, Cambridge: MIT Press.

Wittgenstein, Ludwig, 1997,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Translated by G. E. M. Anscombe,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Ltd.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朱葆伟